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绕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纵观环保产业的发展，2020 年无疑是一个全新的局面，生态环境板块基本面逐步改善走出低谷，进入稳健增长期。新的格局下，环保产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政策深耕时代。

公司面对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的挑战和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始终坚持“工程+运营”双核发展战略，打造创新型平台公司，巩固和完善“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对内持续深化改革内部管理机制，对外积极开拓创新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聚焦和做实优质项目，力争成为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2020 年度，公司土壤修复、固废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开展正常，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明确权责，加强各环节的监督管控，控制成本，尽量减轻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4,897.52 万元，同比增长 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5.23 万元，同比下降 4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8.71 万元，同比增长 310.10%，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赢。

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及相关方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签署〈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 4 名（2020 年 9 月，因董事会换届袁定江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选举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p>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签署〈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p> <p>8、《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9、《关于提名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非独立董事选举》</p> <p>10.01、《关于提名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02、《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03、《关于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选举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02、《选举王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03、《选举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04、《选举戴新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05、《选举贺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06、《选举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选举曹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4.02、《选举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4.03、《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5、《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5.01、《选举丁帅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5.02、《选举左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

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等。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袁定江、张忠革、曹越、洪源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本身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积极践行规范运作、合规运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推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平稳发展，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进程。在全面落实各项治理活动的同时，董事会始终注重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七、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二）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推进再融资项目的实施。2021年公司已启动再融资项目，结合多项环境治理产业政策出台，聚焦战略主业，资本助力公司的经营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安排计划，有效地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特此汇报。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